

## 重要資料

### 了解根據《性罪犯資料登記法》以及加拿大刑事法的相關部分，你有什麼義務

這份單張概述《性罪犯資料登記法》所規定的義務。它解釋：

- 你必須何時向性罪犯登記中心(簡稱登記中心)報到，
- 你必須向登記中心提供什麼資料，及資料可能會作什麼用途，
- 怎樣找出登記中心在哪裏，
- 你若不在規定時間內向登記中心報到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會受到什麼懲罰，以及
- 你若認為以你的姓名登記的資料不正確，或者想上訴或終止「頒令」或「通知」，你可以怎樣做。

**注意：**蒐集得有關你並儲存於性罪犯登記冊內的資料，不會用於公眾通告方面，而只會用來協助警方調查性罪案。

#### 何時向登記中心報到

##### 首次報到：

當你收到「《性罪犯資料登記法》遵從令」(簡稱「頒令」)，或者你若曾申請豁免「必須遵從《性罪犯資料登記法》通知」(簡稱「通知」)並被拒，你必須親身前往為你最多時居住地方(稱為你的主要居所)服務的登記中心報到。

假如收到「頒令」時你不是身在獄中，你必須在 **15** 天內向登記中心報到。(換言之，「頒令」若是在某月的第 1 日發出，你最遲必須在那個月的第 15 日報到。)假如你是基於以下原因而不是身在獄中，這項規定適用於你：

- 你沒有被判監禁
- 你已獲釋等候上訴
- 你已服完必須受監禁的刑期，或
- 你被裁定「因精神失常而毋須負刑事責任」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

假如在發出「頒令」時你是身在獄中，你必須在出獄後 **15** 天內向登記中心報到。

如有超過一項「頒令」適用於你，你應依照最近期的「頒令」的條款報到。若已收到「必須遵從《性罪犯資料登記法》通知」，之後又收到「頒令」，你應只遵從「頒令」上所列明的條款。

你若曾申請豁免並被拒，你必須根據「通知」裏的條款報到。你必須在「通知」送到你手上那日起計的 1 年另 15 天內報到，或者在你的豁免申請被拒那日起計的 15 天內報到，以較遲者為準。

在向登記中心報到前，你不得離開加拿大。

### 持續的報到義務：

向登記中心首次報到後，你必須繼續在某些時候報到。

- 你必須每年一次親身前往登記中心報到，持續「頒令」或「通知」上所列明的年期(換言之，你必須每年在上一次報到後的第 11 或第 12 個月期間報到)。
- 你必須在改換主要居所(你最多時居住的地方)或任何第二居所(除主要居所外你通常居住的地方)後 **15 天內親身**報到。你應向為你搬遷到的那一區服務的登記中心報到。
- 若更改姓或名，你必須在改名 **15 天內親身**向登記中心報告這項更改。
- 在改換居所或更改姓名時，或者在必須向登記中心報到時，你若身在國外，你必須在回國後 15 天內向登記中心報到。
- 假如你要離開主要或第二居所連續 15 天以上，你必須以掛號郵件通知你的登記中心，或致電卑詩省性罪犯資料登記中心(電話號碼列於本頁下端)。你可從登記中心取得通知表格，你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如果你將會在國內旅行，你必須告訴登記中心你會居留的每個住址或地點，以及起程和回來的確實或估計日期(起程前 15 天內)。
  - 如果你將會到國外旅行，你必須提供起程的確實或估計日期(確實起程前 15 天內)。
  - 無論你是在國內抑或國外旅行，你必須將確實的回來日期通知你的登記中心(回家 15 天內)。
- 假如你因任何原因被收監 15 天以上，你必須以掛號郵件或打電話，向卑詩省性罪犯資料登記中心報到。向職員索取有關怎樣聯絡這個登記中心的資料。

### 你必須向登記中心提供什麼資料

向登記中心報到時，你必須能向警方出示一些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一份是附有照片的。可接受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包括：有效的省駕駛執照、卑詩省身分證、或有效的護照。

你必須向登記中心職員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

- 姓、名及所有別名(綽號)
- 出生日期及性別
- 高度及體重及一切身體特徵的描述(例如疤痕、穿孔或紋身)
- 最多時居住的地方(你的主要居所)以及任何其他住處(第二居所)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工作或做義工的所有地方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就讀的每間院校的地址
- 所有手提電話號碼或傳呼號碼，以及
- 在何時及何處被裁定犯了那項使你有義務要向登記冊報上資料的罪行

登記中心的資料收集員會替你拍照。假如登記中心的資料收集員需要多些你身分的證明，你可能要打指模。

你若未滿 18 歲，向登記中心報到及職員向你索取資料時，你有權由成人陪同。

如果你的判刑包含其他義務或條件，例如向感化官報到，你仍須繼續照辦。

### **怎樣找到登記中心**

登記中心設於卑詩省大部分皇家騎警警署及大部分警察部。你可查閱電話簿，找到你區內的皇家騎警警署或警察局的電話號碼。假如你致電的警察部不是你要去報到的那個警察部，他們能指示你怎樣去那個你要報到的登記中心。你也可致電卑詩省性罪犯資料登記中心(電話號碼列於本頁下端)。

### **懲罰**

你若不遵從「頒令」或「通知」的規定，或者蓄意向登記中心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你或會被裁定觸犯刑事法，可能被判罰款最高 10,000 元、監禁最多 2 年或者罰款兼入獄。

#### **「頒令」或「通知」生效期間你有什麼權利？**

根據《性罪犯資料登記法》你有以下的選擇及權利：

- 你提供給登記中心的資料只可按照《性罪犯資料登記法》所列的指引審視、使用或發放，公眾不會接觸到登記冊。
- 如果你索取在登記中心記錄有關你的資料的副本，職員會給你。
- 你可要求職員更改你檔案內任何你認為不正確的資料。職員會更改任何他們認定是不正確的資料。即使職員不更改你檔案內的資料，他們也會將你的要求記錄在你的檔案內。
- 你可以對「頒令」提出上訴，另外假如你申請豁免被拒，你也可對此決定提出上訴。
- 你可以申請終止「頒令」或「通知」，及對不終止「頒令」或「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